

**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
铁矿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汉沣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2.1 网络	1
3.2.2 报纸	3
3.3 查看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7 其他	6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6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6
8 诚信承诺	6
9 附件	7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本次拟建项目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城 268° 方位，直线距离 6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新源县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 03' 26.60"，北纬 43° 25' 9.72"。

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委托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见附件 1。

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新疆法制报》，以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发布了“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相关内容。

公示内容包含：（一）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本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报纸为《新疆法制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4年2月6日。公示详情如图2.2-1及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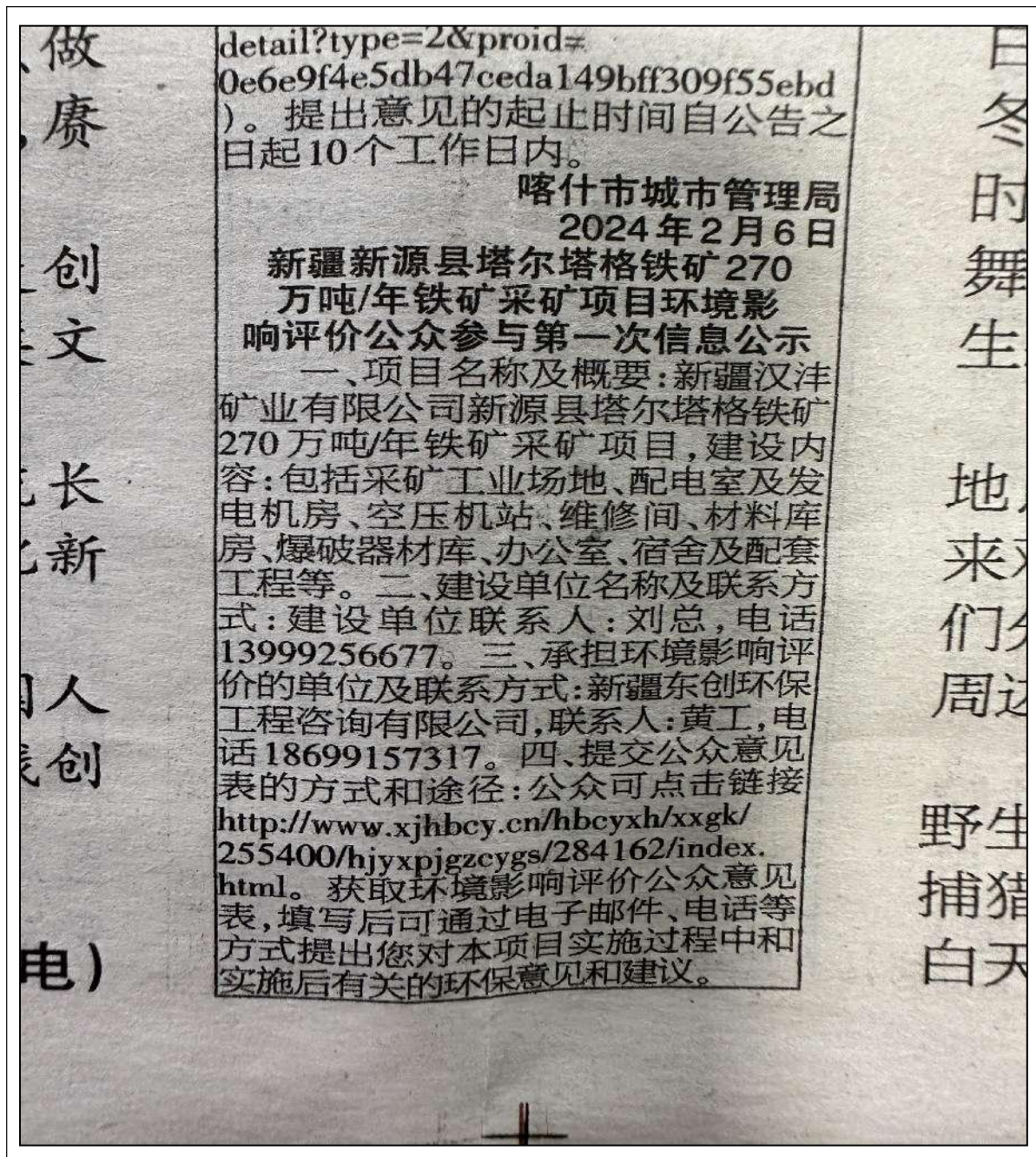


图 2.2-1(1) 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2.2-2 第一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评价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8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

3.2.2 报纸

我单位于《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19日。详细信息如图3.2-2。

23日在
款及担
合同(契
执行效
编号为
1。根据
贷款肆
个月,自
12月23
有限公司
三保证担
借款工程
本息,已
)。贷款
贷款以及
月。截至
4.25元
96412.19
合贰元壹
起至实际

伊宁市人民法院
2024年2月19日
遗失公告
喀什市优尚汽车服务中心,公章遗失,
章号6531010067404,现声明作废。
分类公告
新疆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业场地、配电室及发电机房、空压机房、维修间、材料库、爆破器材库、办公室、宿舍及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总,电话:13999256677。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186991573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及查阅报告方式:网址: <http://www.xjhbey.cn/hbcyxb/hjxypjgzcys/284162/index.html>。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查报告。
叶城县联社关于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进一步做好账户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我联社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清理的公告
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进一步做好账户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我联社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清理的公告
清理的公告



06 | 公告
2024/2/19 星期一 责任编辑 徐涛

公告
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4年2月19日 第6554号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0219740904254071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7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48821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3年7月15日至2033年7月15日,自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2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10879.45元、利息14078.69元,合计欠款224958.14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王强,公民身份号码:64225198412070312
借款人、抵押人:刘建,公民身份号码:63412419890913222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8135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肆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7月9日至2034年7月9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王强、熊小利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91732.37元、利息23232.58元,合计人民币314964.95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七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81218028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7238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8月11日至2034年8月11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1期(其中连续逾期18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40666.49元、利息20746.45元,合计人民币261409.94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玖元玖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刘建,公民身份号码:64225198412070312
借款人、抵押人:王强,公民身份号码:63412419890913222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8135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肆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7月9日至2034年7月9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王强、熊小利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91732.37元、利息23232.58元,合计人民币314964.95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七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81218028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7238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8月11日至2034年8月11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1期(其中连续逾期18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40666.49元、利息20746.45元,合计人民币261409.94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玖元玖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伊宁市人民法院
2024年2月19日
遗失公告
喀什市优尚汽车服务中心,公章遗失,
章号6531010067404,现声明作废。
分类公告
新疆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业场地、配电室及发电机房、空压机房、维修间、材料库、爆破器材库、办公室、宿舍及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总,电话:13999256677。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186991573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及查阅报告方式:网址: <http://www.xjhbey.cn/hbcyxb/hjxypjgzcys/284162/index.html>。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查报告。
叶城县联社关于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进一步做好账户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我联社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清理的公告
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进一步做好账户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我联社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清理的公告
清理的公告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270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4年2月19日 第6554号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0219740904254071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7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48821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3年7月15日至2033年7月15日,自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2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10879.45元、利息14078.69元,合计欠款224958.14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王强,公民身份号码:64225198412070312
借款人、抵押人:刘建,公民身份号码:63412419890913222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8135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肆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7月9日至2034年7月9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王强、熊小利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91732.37元、利息23232.58元,合计人民币314964.95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七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81218028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7238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8月11日至2034年8月11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1期(其中连续逾期18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40666.49元、利息20746.45元,合计人民币261409.94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玖元玖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刘建,公民身份号码:64225198412070312
借款人、抵押人:王强,公民身份号码:63412419890913222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8135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肆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7月9日至2034年7月9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王强、熊小利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8期(其中连续逾期16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91732.37元、利息23232.58元,合计人民币314964.95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七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李智强,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81218028
你们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7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抵押合同(契约)),并在该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文书编号为(2015)新乌证内字第17238号)。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叁拾贰万元整,借款期限240个月,自2014年8月11日至2034年8月11日。贷款人已按时放款,目前借款人李智强没有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逾期31期(其中连续逾期18期)。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截至2024年2月4日欠款本金240666.49元、利息20746.45元,合计人民币261409.94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玖元玖角四分),以及2024年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图 3.2-2 (1) 第二次公示 (报纸)

3.3 查看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他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网站拟报批公示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 4。

9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拟报批公示委托书

附件 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 4：诚信承诺书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 新疆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汉洋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附件 2：拟报批公示委托书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汉沱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拟报批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新疆汉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刘总 电话：13999256677）

附件 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采纳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本项目所在地部分公众对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新疆汉沅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源县塔尔塔格铁矿 270 万吨/年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汉沅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汉沅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